

经理国库

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共办理一般预算收入 39 300 多亿元，基金预算收入 6 600 多亿元，国债发行收入 8 800 多亿元；办理一般预算支出 38 900 多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5 400 多亿元，兑付国债 6 300 多亿元。

国库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顺利完成国库加入支付系统任务，全面建立了快捷、高效的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新体系；进一步推动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新模式，基本实现各级库款的“零在途”。完成了国库业务及系统整合规划，对国库流程进行再造，全国国库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投入开发，国库办理直接支付的系统改造顺利完成，业务自动化处理程度显著提高。

财税库行横向联网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税库行横向联网在北京、湖南和贵州 3 省（市）成功试点，7 月 24 日和 11 月 20 日，又在安徽、海南、陕西等省和辽宁、吉林等省的部分地区上线运行。截至年末，全国共有 1 378 个税务机构、12 289 个银行网点、1 033 个国库、40 万户纳税人通过国库信息系统办理税收电子缴库业务。横向联网将税务部门、银行各自的信息系统通过网络连接起来，实现税收申报、缴库的无纸化，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税收申报、缴库、入库的整个流程，切实改善了对纳税人的服务。同时，大大加快了国库资金入库速度，有利于实现政府、财政、税务、国库间的信息共享，为加强税收征管和政府财务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提高国库的服务水平提供了保障。

国库业务创新不断推进 积极推动将预算外

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的改革进程；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办理直接支付、涉农补贴、公务员和教师工资发放等业务的试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直接由国库办理社会保障资金收缴和发放业务；探索国库部门办理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工作；积极试点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办理无记名国债的兑付，为杜绝中间环节截留资金，确保农民和水库移民补贴、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险资金划拨到位发挥了积极作用，方便了无记名国债投资者的兑付。

国库监督管理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制定了《国库业务系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组织落实《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印发了《国库监管工作指引》和《关于加强国库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继续开展国库综合业务实地检查，组织开展对中国人民银行国库、代理国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等检查；加强柜面监督，堵住了大量不合规的收、支、退业务，确保了国库资金安全。

国库现金管理正式启动 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与参与存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采取单一价格招标方式实施了 2006 年第 1 期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存款量 200 亿元，期限为 90 天，存款年利率为 2.7%。买回国债和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标志着国库现金管理在中国正

式启动，也标志着中国国库资金管理进入市场化运作的新时期。

进一步加强了国库统计分析和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国债发行与兑付工作顺利进行 与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

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6年7月和10月分别发行了三年期储蓄国债（电子式）150亿元和250亿元，从而完善了现有的国债发行体系，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丰富的投资品种。同时组织发行凭证式国债1950亿元，全年兑付凭证式国债本金利息共计1360多亿元。加大国债反假力度，共发现假国债面值6003.2万元。

专 栏

国库现金管理

国库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国库流动性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减少和稳定国库日终现金余额，尽可能降低国库现金持有成本和国库现金收支对货币市场的影响。OECD国家一般在国库单一账户制度下，在准确预测和控制国库现金流基础上，通过市场操作调剂国库现金余缺，实施国库现金管理。

2006年5月，经过认真研究和周密准备，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决定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9月，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10月，与符合条件的52家商业银行签订《2006~2008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初步建立起中国国库现金管理的制度框架。

根据《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库现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从易到难、稳妥有序地开展。国库现金管理的操作方式包括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买回国债、国债回购和逆回购等。在初期阶段，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主要实施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和买回国债两种操作方式，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是指将国库现金存放在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以国债为质押获得存款并支付利息的交易行为，存款期限一般在1年（含1年）以内；买回国债是指利用国库现金从国债市场买回未到期的可流通国债并予以注销或持有到期的交易行为。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已与财政部建立了专门的协调工作机制，财政部主要负责国库现金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制定操作规划，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监测货币市场情况，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协商后签发操作指令，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具体操作。2006年8月30日至9月5日，财政部买回年内到期的三期记账式国债186亿元，节约国债利息支出约0.44亿元；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采取单一价格招标方式进行首期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存款量200亿元，存期90天，中标利率2.7%。

专 栏

储蓄国债

储蓄国债（电子式）是面向境内中国公民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债券。2006 年 7 月 1 日，第一期储蓄国债（电子式）正式面世，标志着中国零售国债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为新形势下中国人民银行国债管理工作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为了更好地发挥国债的筹资职能，向居民个人提供更为丰富的国债投资品种，支持国民经济建设，自 2003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与相关部门着手进行新品种储蓄国债的研究与探索，2004 年形成了中国储蓄国债基本设计框架。

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联合制定并颁布了《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试点管理办法》和《储蓄国债（电子式）质押管理暂行办法》，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制定了《储蓄国债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确定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和北京银行 7 家商业银行为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试点商业银行。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开发了“储蓄国债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与中央国债公司进行联网，实时掌握各家承销机构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的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兑付、提前兑取、质押贷款、非交易过户等情况，切实提高了中

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全国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数据掌控能力，充分满足了对储蓄国债（电子式）监管的需要。

储蓄国债（电子式）具有以下特征：一是针对个人投资者。认购对象仅限境内中国公民，不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同时设立了单个账户单期购买上限，充分考虑并保护了个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二是不可流通性。采用实名制，不可流通转让。三是采用电子方式记录债权。有专门的计算机系统用于记录和管理投资人的债权，免去了投资者保管纸质债权凭证的麻烦，债权查询方便。四是收益安全稳定。储蓄国债（电子式）安全性高，票面利率在发行时确定，不随市场利率或者储蓄利率的变化而变化，免缴利息税，适合低风险偏好的投资者。五是鼓励持有到期。储蓄国债（电子式）设有最低持有期限，在持满最低期限后方可办理提前兑取，并被扣除部分利息，同时要支付相应手续费。六是手续简化。省去了兑付手续，本金或者利息到期直接转入投资人资金账户。七是付息方式较为多样。设计了按年支付利息的品种，适合个人投资者存本取息的投资习惯。

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推出，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国债市场，丰富了国债品种，同时可以有效地防范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债权人的利益和国家信用的严肃性。